

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

关于推荐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及 纪律监督员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本科院校、职业院校，省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企业专家：

为保障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办赛质量，完善大赛裁判和纪律监督专家库，依据《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开展大赛裁判员及纪律监督员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与推荐数量

（一）推荐单位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本科院校，中、高等职业院校，省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相关企业等。

（二）裁判员推荐数量

各单位结合专业开设情况和优势，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简介》（见附件1）和赛项规程（见大赛报名网站）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对应赛道和赛项裁判员。各单位推荐裁判员原则上不少于5名。

（三）纪律监督员推荐数量

各单位推荐纪律监督员2-4名。

二、裁判员、纪律监督员条件

（一）裁判员任职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过硬的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熟悉赛道涉及相关专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二级）。

（3）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4）本人自愿参与大赛工作，且获得所在单位支持，能够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2.业务条件

在赛道涉及专业（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造诣，熟悉该领域的发展趋势，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成果转化应用。

近五年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

（2）为市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主要完成人；

（3）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4）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参加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省级及以上获一、二、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在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励；

（6）主编或参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7）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二）纪律监督员任职条件

1.具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政策及技能大赛管理制度；

2.具有纪律监督、纪检工作经历（经验），或从事职业教育管理、质量评估工作3年以上者优先；

3.能够熟练掌握大赛纪律监督流程，具备一定的问题分析和沟通协调能力。

三、推荐程序

本次裁判员和监督员推荐工作通过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系统链接：<https://eve.clinfo.cn/EventsLogin/index.html>）推荐。裁判员和监督员报名账号用学校参赛报名账号，无报名账号的，可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在后台增加所在单位名称，添加后注册账号。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月26日。

（一）个人填报信息

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拟推荐的大赛裁判员和纪律监督员登录报名系统，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个人账号注册并填报裁判员和监督员信息。

（二）提交填报材料

按照“信息填报—导出并打印《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推荐表》—加盖个人所在单位公章—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表扫描件PDF版—提交”的流程完成网上申报，被推荐人仅限申报一个赛项的裁判。

（三）省大赛执委会复核

大赛执行委员会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纳入“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库”和“纪律监督员库”。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需高度重视推荐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大赛制度文件，明确推荐条件、程序及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材料审查。各推荐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推荐；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将对推荐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三）保障支持。派出单位应予以大力支持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参与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裁的裁判员和纪律监督员，相关费用报销按出差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五、联系方式

大赛执委会联系人及电话：

徐洪涛 0871-65120307 卜琼琼 15288173831

报名系统联系人及电话：

杨帆 13668707004

附件：《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简介》



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代章)

2025年9月16日